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Huayuan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 ) 在所有方面批准由(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信企業有限公司(「力信」)，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協議項下力信對本公司一切義務及責任的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訂立有關按代價2,000,000,000港元買賣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發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條件購股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 」字樣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動議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10.715港元向萬發(或按其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86,654,22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之普通股(「代價股份」))；及
- ( ) 授權董事就實行及完成買賣協議、向力信(或按其可能指定)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買賣協議所述或相關之一切其他交易及一切其他買賣協議所涉及或相關之事項而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適當或適宜的文件、契據及行動，並同意修訂及豁免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而言屬於合適、適當或適宜且對本公司最為有利之事情。」

2. 「動議：

- ( ) 在本決議案2(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 本決議案( )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 )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2( )及2( )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據本公司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之股份；或不時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

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 (在不影響該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有關一般授權的情形下，撤回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即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股東過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國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 01-05室

附註：

1.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5.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個人可享有此權利。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